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東簡字第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柯博齡、林威霆
被 告 謝清彥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8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清彥犯如附表「罪刑」欄各編號所示之罪，處如各該編號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更正為「法務部○○○○○○○○113年5月2日東監戒字第11308003820號函（暨所附案件光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各1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下稱東檢聲簡判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之法律適用

（一）論罪

1、按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以行為人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以強暴、脅迫，即屬當之；所稱「強暴」，係指一切有形力即物理力之行使而言，不問其係對人或對物為之均包括在內（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608號裁判要旨參照）。查被告謝清彥有如東檢聲簡判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三)至(十)所載之塗抹、潑灑、丟擲穢物等節，均經本院認定在前，是其所為顯俱係物理力之行使，揆諸前開說明，皆核屬「強暴」無疑。

2、次按刑法第140條之侮辱公務員罪，係指行為人對公務員之當場侮辱行為，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且足以影響

公務員執行公務之情形；至所謂「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係指該當場侮辱行為，依其表意脈絡（包括表意內容及其效果），明顯足以干擾公務員之指揮、聯繫及遂行公務者，惟並非其影響須至「公務員在當場已無法順利執行公務」之程度，始足該當（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5號判決參照）。本院核被告如東檢聲簡判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之侮辱言行，或係逕以穢物相加（其中併兼有以言語辱罵情事），或業經制止猶未停止，則其各該所為顯俱有妨害公務執行之主觀目的；復考諸被告所施加穢物之汙臭性質，或所為言語辱罵之持續性，當亦已影響各該公務員所執行公務之順利遂行至明；從而，揆諸前開說明，被告上述所為均應該當刑法第140條之構成要件。

- 3、是核被告如東檢聲簡判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三)至(十)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第140條之妨害公務執行、侮辱公務員罪；如東檢聲簡判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140條之侮辱公務員罪。再：①按刑法第140條侮辱公務員罪，屬妨害國家公務之執行，為侵害國家法益，並非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如對於公務員二人以上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仍屬單純一罪，並無刑法第55條所謂「想像競合犯」之法例適用（最高法院85年度台非字第238號裁判要旨參照）；查被告如東檢聲簡判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雖係當場對複數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為侮辱言行，然揆諸前開說明，所侵害者為國家法益，自仍屬單純一罪，要非刑法第55條所指之「想像競合犯」；②查被告如東檢聲簡判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三)至(十)所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第140條之妨害公務執行、侮辱公務員罪，均核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俱應從較重之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斷。末被告本件所犯各罪，犯意有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科刑

01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業曾因妨害公務案
02 件，多次經法院科處罪刑確定（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
03 表），素行不佳，竟仍未自省而為本件犯行，顯係視法令
04 若無物，更敵視國家公權力，且其所為不單已影響公務員
05 依法執行職務之順遂，亦損及其等尊嚴，殊值非難；兼衡
06 被告本件犯罪之動機、目的、辱罵言行之內容、手段、妨
07 害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程度，及其現為受刑人、生活狀
08 況、品行、智識程度、犯罪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09 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10 儆。

11 2、又綜合判斷刑法第135條第1項、第140條之規範目的、被
12 告各犯行間之關連性，暨其人格特性、犯罪傾向暨與前科
13 之關連性、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社會對
14 被告本件所犯各罪之處罰之期待等項，併參酌刑法第51條
15 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立法方式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
16 以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爰定被告本件各罪刑之應執行刑
17 為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454條，刑法第135條第
19 1項、第140條、第55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本文、
20 第8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21 文。

2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上
23 訴之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經本庭向本
24 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6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陳偉達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29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30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31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35條第1項：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140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刑
1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謝清彥犯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謝清彥犯侮辱公務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三)	謝清彥犯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四)	謝清彥犯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五)	謝清彥犯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六)	謝清彥犯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七)	謝清彥犯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八)	謝清彥犯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九)	謝清彥犯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	謝清彥犯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有期徒刑伍

(續上頁)

01

	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十)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

02

附件：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